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7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 7,552.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一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552.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同意选举孔令华先生、慕长鸿先生、路明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7,552.00 万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孔令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清算事项；
- 6、确定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授予份额、认购价格和锁定期安排等）并予以实施；
- 7、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收回/转让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 7,552.00 万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